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 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 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力合科创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 互利、自愿、诚信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 保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 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九条 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 限于下列情形:

删除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八条 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 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新增: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三)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如适用);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涉及**关 联交易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 文件: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董事

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如适用);

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 的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

注:除以上条款和少量不影响条文含义的标点符号、字词、编号调整,本制度其他条款内容 不变。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